CNAS-EL-XX：20XX《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领域认可能力范围表述说明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编制说明

一、任务来源

本说明文件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课题 “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领域认可能力范围表述研究”（2019CNAS05）的输出成果。

二、 编制背景

2018年，为配合新版ISO/IEC17025:2017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》发布，满足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的认可需求，CNAS-CL08：2018《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》于3月1日发布，9月1日实施；CNAS-CL08-A001:2018《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电子数据鉴定领域的应用说明》等8个认可规范文件于4月1日发布，9月1日实施。上述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领域专项认可文件的实施，不断促进本领域合格评定工作的开展。然而，司法鉴定领域认可能力有的以鉴定对象为主线表述，有的以检验方式为主线，能力范围表述具有较大差异。为规范该领域的认可能力范围表述，项目组在2019年7月立项“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领域认可能力范围表述研究”（2019CNAS05），对有关问题开展研究。

2019年8月，项目组在“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领域认可科研课题研讨会”上，向参会专家介绍了项目立项的基本情况、研究内容，并进行了分工安排，全面启动课题研究的各项工作。随后，项目组通过开展调研和收集已认可司法鉴定机构能力范围，对已颁发认可证书附件的中英文开展对照研究，初步形成了法医病理鉴定、法医人类学鉴定、法医临床鉴定、法医物证鉴定、毒品毒物鉴定、文书鉴定、痕迹鉴定、微量物证鉴定、声像资料和电子数据等8个子领域的认可范围表述中英文示例。

2019年10月，项目组在“2019年司法鉴定评审技术培训研讨班”，对上述8个子领域的认可范围表述中英文示例开展研讨。并对8个子领域的示例修正工作进行了分工。

2019年11月，项目组将本课题研究进展在“2019年度第四届法庭科学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”上进行了汇报，并向法庭科学专委会委员征集意见和建议。

2019年12月，项目组汇总前期收到的意见和建议，于2020年5月完成了《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领域认可能力范围表述说明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该文件的编制有利于规范鉴定能力表述，消除同一鉴定能力在不同机构认可证书附件表述差异，提高认可采信率并促进认可结果更好地为相关方理解和接受。该认可说明的文件内容直接与2018版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领域专项认可文件衔接，有助于新版认可文件的贯彻落实。

三、 编制工作组

项目组由CNAS司法鉴定领域项目管理人员牵头，参与研究的专家来自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、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、北京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等部门。研究团队人员均为本领域认可项目管理人员或领域公认专家，参加过多项认可规范文件的制修订工作，经验丰富。

四、内容说明

本说明文件依据CNAS-R01《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定》、CNAS-RL01《实验室认可规则》以及本领域已发布的系列文件制定，对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领域认可能力范围表述给予说明。

五、文件实施的相关建议

本说明文件适用于鉴定机构认可申请、现场评审、认可评定，以及鉴定机构认可证书（附件）的能力范围表述。

 项目组

2020年5月30日